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06	指安科技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9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5100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

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9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莹
2. 联系电话：0571-88210122
3. 电子邮件：liy@zhiantec.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